

卷四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四 職官服圖門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十五本

道光二十三年
江蘇 十六本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卷四

一 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

輕者俱可緩決 不入服制册

曹氏 致斃年逾七十夫之小功兄情節較重鮮起
尚可原緩一傷並無損折重情且死係因風
仍記核

張氏 與夫共毆夫胞兄致死除罪應斬決之孫士
晉病故外該氏木器三傷一致命二骨折清
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身先受傷重傷均在藏
體不致命處所且伊夫問擬斬決痲斃已有
實抵之人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張氏 與夫共毆夫胞兄致死除罪應斬決之孫士
晉病故外該氏木器三傷一致命二骨折清
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身先受傷重傷均在藏
體不致命處所且伊夫問擬斬決痲斃已有
實抵之人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張氏 與夫共毆夫胞兄致死除罪應斬決之孫士
晉病故外該氏木器三傷一致命二骨折清
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身先受傷重傷均在藏
體不致命處所且伊夫問擬斬決痲斃已有
實抵之人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張氏 與夫共毆夫胞兄致死除罪應斬決之孫士
晉病故外該氏木器三傷一致命二骨折清
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身先受傷重傷均在藏
體不致命處所且伊夫問擬斬決痲斃已有
實抵之人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張氏 與夫共毆夫胞兄致死除罪應斬決之孫士
晉病故外該氏木器三傷一致命二骨折清
傷不輕惟死本理曲身先受傷重傷均在藏
體不致命處所且伊夫問擬斬決痲斃已有
實抵之人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照錄

照錄

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

道光二十一年
山西 十五本

宋氏

毆死夫之期親尊長鐵器三傷木器六傷五
致命二骨損另劃一傷情傷較重惟死本理
曲棒由奪獲迨後骨損重傷係因死者持斧
欲砍斃伊幼子情急所致未便率緩記候彙
核

照緩

道光十八年
湖廣 二本

小魏氏

毆死夫之有服尊屬雖不入服制辦理惟此
起刃砍頭面三傷二致命又帶劃四傷致斃
夫之期親伯母情傷較重未便以畔起索欠
斧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率
行論緩
記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二十九本

李氏

婦女致死夫之尊長向不入服制冊辦理其
理直情急傷輕者均酌入緩決此起致斃夫
之年老胞叔情節較重惟被毆情急用手一
推死者站立不穩以致跌墊與有心犯尊者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一本

徐氏

不同起衅理亦不曲
稍斃夫之總麻尊屬鐵器三傷二致命骨損
帶劃二傷木器六傷一致命勘傷較重惟死
者砍伊祖塋樹木復持刀登門丘罵並將伊
夫砍傷實屬理曲逞兇該氏情切護夫身亦
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
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兩次爭毆致斃夫兄自毆鐵器三傷二致命
一骨折又主使鐵器三傷一骨折勘傷較重
惟死者挾嫌屢次尋衅該氏恐滋事端移至
別村居住死者見伊回村擔糞不令擔走並
將糞筐奪去復先將該氏毆傷其理本曲該
氏毆係他物主使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稍可有原
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 十三本

程氏

不同起衅理亦不曲
稍斃夫之總麻尊屬鐵器三傷二致命骨損
帶劃二傷木器六傷一致命勘傷較重惟死
者砍伊祖塋樹木復持刀登門丘罵並將伊
夫砍傷實屬理曲逞兇該氏情切護夫身亦
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
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兩次爭毆致斃夫兄自毆鐵器三傷二致命
一骨折又主使鐵器三傷一骨折勘傷較重
惟死者挾嫌屢次尋衅該氏恐滋事端移至
別村居住死者見伊回村擔糞不令擔走並
將糞筐奪去復先將該氏毆傷其理本曲該
氏毆係他物主使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稍可有原
記緩彙核

照緩

咸豐七年 二本

歐陽氏

歐陽氏與夫之總麻兄魏俊謨無嫌魏俊謨
總麻姪魏秋孜稔知魏俊謨山蓬藏有稻穀
邀允該氏行竊魏秋孜驚覺起捕該氏等逃魏
欲行竊被魏俊謨驚覺起捕該氏等逃魏
俊謨追趕認係魏秋孜等指名喊罵聲稱送
究該氏畏懼起意商允魏秋孜將魏俊謨致
死滅口魏秋孜拾棍毆傷魏俊謨鼻梁連右
顛朕魏俊謨奪棍魏秋孜毆傷其胸膛坐地
該氏即將其仰推倒地騎坐身上用手又搭
其咽喉登時氣閉殞命除聽從謀殺總麻尊
屬罪應斬決之魏秋孜病故外因竊謀
斃夫之總麻尊長滅口歐陽氏應情實
姦婦致斃降服大功垂老夫兄金刃五傷二
致命骨損另割一傷死係徒手復另傷其女
且因死者捉姦訊斥聲言控究走散後復尋
我毘帽該氏輒以未經看見即斥其多找明

蘇氏

咸豐八年 二本

咸豐九年 七本

侯氏

方氏

同治六年 一本

係挾死者捉姦之嫌有意爭角係屬一衅相
因情傷俱無可原難以身先受傷札劃均由
抵禦另傷其女係屬輕
罪為之寬解記實候核
共毆致斃夫兄該氏木器三傷一骨損一骨
微損毆情不輕惟死者將伊夫分得胞兄遺
業錢文借用無給因該氏向索輒將伊毆抓
致傷理不為直該氏毆係他物各傷俱在肢
體不致命處所稍有
可原記緩仍候核
婦女毆斃夫之期親尊長不入服制册辦理
如情傷俱輕者秋審向有酌緩成案此起雖
係致斃夫期親叔母惟究止跌磕手揜各一
傷係因被揪掙札及帶跌掙起所致尚無逞
兇犯尊情事可照向
辦成案入緩記候核

照實

照緩

照緩

咸豐死夫總麻以上尊長

同治九年
四川 二本

刑部實錄上庫房案 卷四

張氏

婦女致斃夫之有服尊長向不入服制辦理如情傷俱輕者秋審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與夫共毆致斃夫之總麻兄該氏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傷不為輕惟死者先將伊夫毆傷復振住髮辮按該氏情切救護與無故逞兇犯尊者不同且傷係他物共毆亦非豫糾不無可原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十二本

一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如慘重情者

可緩決

孫氏

死者因該氏令其煮飯不允向斥頂撞復用鋤先將該氏毆傷實屬違犯該氏殺固有心尚無詐賴如慘重情可以原緩

照緩

席氏

正妻毆死妾命鐵器五傷因死者不顧名分用茶碗擲傷該氏所致其先將藥酒給飲意止欲令受苦並無謀害之心原題聲明受毒不重死由於傷非由於毒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妻殺妾及毆死



道光二十五年
廣西 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 二本

一父子共毆均毆死卑幼

思世汰等

父子致斃堂兄弟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思世汰由奪獲砍割各止一傷死係逞
兇犯尊繩麻卑幼可以原緩該犯思演標雖
衅起護親致斃卑幼惟拾刀攔阻被毆向砍
與實在情因護父者有間且案關致斃堂兄
弟二命未便擬矜亦止可入緩均記彙核俱
照

緩照

陶見梅等

兄弟毆斃小功卑幼兄弟二命係各斃一
命且鬪不同場該犯陶見梅倡金刃四傷均
由抵禦錘係奪自死者之手自可原緩該犯
陶見梅斧砍八傷六骨碎兩骨斷俱在坐地
後情傷較重惟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意止欲令成廢衅起死者犯尊稍有可原均

照緩

火家實錄

卷四

五

父子共毆均毆死卑幼

記緩
彙核

照緩

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

礙眼而殺逼妻買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

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

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楊春沅

死係嫌貧少隔逼令休退之妻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可以原緩仍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 一本

童玉山

故殺妻命事後復砍下屍頭拋棄滅迹情節較慘惟死者凌虐前妻之子並將該犯胞姪打罵逼令擗逐經該犯訓斥輒敢將夫毆傷實屬悍潑不順該犯殺固有心並無憎嫌詐

謀故殺妻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 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 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 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二本
廣東 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五本

封桐有

賴情事尚可
原緩記彙核
死者不令其姑進門復向口角實屬不孝該
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惟檢查原

照緩

程八

便以不孝有據議矜只可入緩
因姦謀殺勸阻之妻情殊兇淫難以
尚無圖詐圖賴情事為解記實候核

照緩

王日封

燒茶即起為過火迫因頂撞崛起意將其
致斃較之蓄意憎嫌慘殺無過之
妻者稍覺有間究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楊宗德

後殺病妻圖賴情殊兇狡雖事
後悔懼自首究難不實仍記核

李沅宇

因姦被妻誦怨刃斃其命要害一傷奇重事
後藉屍誣告情傷俱不為輕姑以死者逼令

改實

張王洪

起見亦與蓄意殺妻希圖誣陷者
有間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姦匪故殺會經勸阻之妻情節較重惟該犯
與族嫂通姦業經死者勸令改悔斷絕往來
後因死者妄疑向斥復被撒潑肆罵將其致
斃是起衅尚非因姦死者亦屬悍潑該犯殺
固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稍有

照緩

鄭明達

謀殺病妻情節較重惟死者嫌伊貧苦時向
爭鬧嗣復因該犯熬水起遲輒以該犯不順該
早死使其另嫁之言咒罵實屬悍潑不順該
犯殺雖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原緩

核記彙
犯殺雖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十七年
直隸 六本

張光得

死雖頂撞其翁而該犯之逞兇故殺係因被
詈被撞所致並非因其不孝而殺未便議矜

改緩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四十六本

劉洪友

無詐賴別情尚可原緩
死者嫌貧抱怨欲伊休退另嫁復向撒潑辱
罵實屬不順之妻該犯殺雖有心並無憎嫌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十一本

柳貴

原緩記彙核
死者不知省儉時與該犯嘔氣並聲言不願
與伊過度向伊混罵實屬不順之妻該犯殺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十四本

七十一

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故殺不順之妻向俱酌入緩決此起死者屢
向尋罵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

詐賴別情至其割落屍身皮肉亦由畏罪裝
點治病情形所致惟先將其鼻梁左腮朕右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 十八本

于維明

耳垂割落並空右眼睛事後殘毀屍
身情節較為慘忍未便率緩記彙核
憎嫌懶惰之妻復因欠租被人將地收回
謀殺其命圖害洩忿情殊兇狡記實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 二十四本

錢普

由死者先往打鬧並辱言羞辱喝阻不理復
被揪罵所致究
難議緩記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十七本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 十本

李九孜

調姦子媳未成故殺理斥之
妻茂倫逞忿應實仍記核
謀殺妻命先留姦婦在家居住私約為婚與

照實

陳啟賢

死者名分無別復因死者索米起衅逼迫姦
婦幫同致斃情節不好姑以該犯收留姦婦
事閱十年有餘死者因伊未經給米輒行混

謀故殺妻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六本

檀玉可

罵該犯將其勒斃尚非因姦起衅亦無憎嫌詐賴別情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新 一本

張祿

縱姦無恥之徒因向姦夫索錢不遂故斃妻命向亦問有入緩成案此起又另犯謀殺姦夫傷而不死情無可原記實

照實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 三十六本

陳位孜

死係毆夫成傷之妻該犯殺固有心究由疑姦起衅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承祀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 五本

趙成泥

故殺不順之妻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其因謀殺伊女誤殺大功弟身死例不擬抵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 三本

沈喜冠

憎嫌病妻故殺免累情殊殘忍雖移屍圖賴係在事後亦難不實仍記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 十六本

王桐壁

兇狡自難不實仍記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三十四本

張谷新

行竊族人棉花因死者不願跟隨故殺其命復移屍圖賴情節不好雖死者恐伊行竊連累欲回歸母家不願跟伊過度經該犯拉令回家仍掙札欲跑與以理曲勸者有間該犯

道光十七年
山西 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十本

刑部實錄卷一百一十四

張大發

移屍圖賴究係事後起意亦與蓄意
致死者圖賴者不同未便率緩記核
死者逼令搬房屢肆吵鬧原屬不順該犯尚
無詐賴剝情惟究係故殺雙警篤疾之妻未
便率緩
照緩

馬新春

故殺妻命致將頭顱砍落情節頗慘雖該犯
欲將棉被典當死者即不依哭鬧並非以理
規勸該犯亦尚無憎嫌詐
改實

彭長青

故殺雙警之妻論情亦慘惟死者嫌貧時常
吵鬧嗣因喚令做飯不理並出言忿怨實屬
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情事至移屍
圖賴係在事後與蓄意殺死圖賴者不同稍
有一線可原
照緩

屠凌霄

謀殺妻命情節較慘姑以死者持家耗費被
毆負氣不理家事並將碗打碎實屬不順該
犯殺固有心究無詐賴別
照緩

王碩兒

厭惡伊妻謀殺圖賴情殊兇狡雖死者平日
頂撞翁姑惟並無不孝確據自難不實仍記
核
照實

李有

縱姦無恥之徒故殺妻命情節較重惟死者
先經與人通姦與該犯起意商令賣姦者不
同且由向索棉襖被其質當起衅尚無
憎嫌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余麻二

欲娶雇婦為妾故殺妻命情節不好惟該犯
娶妾欲圖幫理家務且甫與死者相商即被
牽辱父母是死者實屬
如悍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火下書後

卷四

謀故殺妻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五十六本

李三成

竊匪故殺伊妻情節不好惟死者因不允檢
柴被毆即以該犯曾經作賊不願跟隨肆罵
亦屬撒潑不順至移屍圖賴係在事後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山西十三本

李受庸

疑姦故殺妻命並將頭顱砍落情節頗慘惟
此起誤聽戲言定案時業將穢語戲謔之張
明比依致婦女自盡例量減擬徒

改實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二本

夏均宣

遊蕩匪徒嫌妻規勸始則誣姦毆傷欲行嫁
賣繼又疑姦斥詈逞忿故殺情節兇惡未便
以死係伊妻率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五十一本

王超雲

縱姦本夫因令妻向姦夫索錢不允故殺其
命情節不好惟死者與人通姦在先該犯知
情縱容在後與抑勒賣姦者不同其因死者
聲言欲將伊殺害始氣忿致死亦與意存圖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朝審一本

于詳

故殺素有瘋病之妻情節不好惟因死者抱
怨哭鬧氣忿故殺與因病發憎嫌起意殘殺
者稍有不同姑以尚無圖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三本

魏玉振

死者將收存錢文花用又未漿洗衣服迨被
斥責輒頂撞撒潑辱罵聲言拚命實屬不順
之妻該犯殺固有心究無憎嫌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六本

張得浩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伊欲將父衣
典當不允爭吵詎知伊父相責迨該犯令其
燒茶不理並稱如再吵嚷定喊伊父毆責實
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
不無可原

照緩

記緩彙核



謀故殺妻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 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二本

咸豐二年
湖廣 二本

咸豐二年
四川 三十四本

咸豐二年
陝西 十九本

咸豐二年
山東 十七本

咸豐六年
四川 二十六本

谷悅金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不能養贍輒以跟伊受苦生不如死之言抱怨究屬不順該犯起意致死係因死者受傷未必能活恐人查問呈告起見尚無憎嫌詐賴別情不無可原

照緩

吉升

先因踢傷妻母被革去錢糧輒挾嫌遷怒謀斃妻命始則絕其飲食繼復乘夜詭出致死在死者並無過失則該犯情殊慘忍雖無詐賴別情亦難不實仍記核

照實

伍潮登

縱姦故殺妻命情節不好惟該犯聞人嘲笑即將其致斃並無憎嫌圖賴別情尚情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向嗣寬

故殺童養未婚妻因死者行竊起釁並無憎嫌詐賴別情尚情有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陝忠伏

故殺妻命圖賴情節不好惟伊妻因口袋被馬添詳索去斤該犯無能並令同往理論迨馬添詳稱欲稟究該犯無計洩忿始起意將伊妻致斃冀使償命出氣與蓄意圖賴者微有不同記

照實

孔照櫬

謀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將家存糧食私換食物吃用被斥頂撞並向撒潑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

照緩

鄧八耳

故殺妻命情節較重惟死者因伊不允雇轎輒向吵鬧並辱及翁姑實屬悍潑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尚情有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謀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將家存糧食私換食物吃用被斥頂撞並向撒潑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尚情有可原緩記候彙核

咸豐六年
四川 十四本

咸豐六年
山西 五本

咸豐八年
江蘇 二本

咸豐八年
山西

咸豐八年
山西 一本
咸豐八年
陝西 九本

同治二年
山東

賴文舉

因欲向人圖賴故殺妻命將頭顱砍落情殊殘忍雖死者不允脫衣變賣係屬不順該犯

照實

郭三保

故殺妻命拖入火內燒斃情殊殘忍惟死者嫌貧屢欲改嫁且率伊祖先辱罵實屬悍潑

照實

翁恆沅

故被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不守婦道時出間走該犯向斥不服掌責輒行跑走迨趕至

照實

何海毛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該犯因貧將女給人抱養死者輒時常吵鬧怨罵亦屬不順該犯

照實

胡玉

殺雖有心尚無憎嫌異累別情至事後意圖財棺殮入棄屍究與蓄意圖賴者不同尚可不以之加重

照實

焦明娃

隱瞞前妻將死者誣娶成婚因其稱欲告究滅口情殊殘忍是以照實

照實

先將伊妻毆札多傷後畏罪勒死捏作自縊情近慘忍惟死者私行跑回母家經該犯斥禁復爬房欲逃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吳芬

查不准免理直不殘忍者准免此起該犯因妻賈氏懶惰經伊父母教訓賈氏頂撞嗣伊母合賈氏做飯賈氏不應該犯向斥不服爭吵

謀故殺妻

同治二年

河南 二本

侯 汝

該犯將其毆傷後見賈氏貪睡喝罵不服又將其毆傷並關閉房門冀其畏懼改過賈氏逃避經人告知該犯同伊母親往接回行至中途賈氏聲言回家難以受苦哭泣不走該犯欲毆賈氏逃走該犯追及將其毆踢致傷賈氏幸罵該犯祖先並逼令休棄該犯忿極將其毆傷復活埋致斃恭逢 恩詔因該犯理雖不曲而情節殘忍是以不准援免秋讞衡情死者頂撞翁姑已屬不孝因該犯之起意故殺係在死者不肯回家辱罵且逼令休棄之時並非因不孝而殺不能議矜惟係不順之妻該犯並無憎嫌詐賴別情似可歸彙奏酌入緩決結到

照緩不准留

並准留養記候核 惟尚無憎嫌詐賴別情 欲殺妻命固屬殘忍惟尚無憎嫌詐賴別情 查辦減等時未經酌入緩決已屬從嚴辦理

同治二年

陝西 二本

張 沅

秋審衡情應歸彙奏入於緩 決結到並准承祀記候核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起該犯偷藏家內黃米豫備抵欠被死者瞥見告知伊父將伊毆罵該犯挾嫌尋衅用刀向著咽喉狠割致將頭顱割落殊屬殘忍雖死者先因被斥褻罵該犯手毆未傷輒撒潑哭鬧並將該犯胸衣撞頭拚命不得謂非不順該犯尚無圖詐別情亦未便率行 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二年

河南 十二本

趙 拴

死固愍愚淫悍之妻惟該犯先欲將其休退後復誑出嫁賣因被盤出實情稱欲告知其父控究輒起意謀死滅口實屬 改實 理曲情慘難以不實記實候核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私將衣飾賣錢

同治五年

四川 一本

譚 仰義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私將衣飾賣錢 經該犯斥罵輒向撲毆亦屬不順該犯殺雖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私將衣飾賣錢

同治五年 三本

趙汝湘

可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
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故殺年甫十四童養未婚之妻情節較慘惟
死者嫌伊家貧抱怨經該犯向斥輒頂撞辱
罵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究無
憎嫌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五年 六本

靳胡蘆兒

竊匪故殺無過之妻向事主圖賴
實屬理曲情慘自難不實記候核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糾約乞丐行竊
伊族人門帘等物經該犯聞知斥罵管教輒
拚命哭罵實屬悍潑該犯殺固有心並無
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故殺雙瞽篤疾之妻秋審向以有無憎嫌詐
賴情事分別定擬實緩此起死者並無大過
因該犯未買食米向伊抱怨係屬婦女常情
該犯已將其毆跌倒地因被辱罵輒起意將
照實

同治五年 二本

雷幅兒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糾約乞丐行竊
伊族人門帘等物經該犯聞知斥罵管教輒
拚命哭罵實屬悍潑該犯殺固有心並無
無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故殺雙瞽篤疾之妻秋審向以有無憎嫌詐
賴情事分別定擬實緩此起死者並無大過
因該犯未買食米向伊抱怨係屬婦女常情
該犯已將其毆跌倒地因被辱罵輒起意將
照緩

同治六年 十四本

苟沅

其勒斃事後棄屍滅迹情殊殘忍惟死者抱
怨罵詈究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究與憎嫌
病妻而殺者不同亦無詐賴別
情似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人誤入內堂
先行動手傷人迨經訓斥輒向頂撞並攜刀
向戮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究無
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結到准留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六年 四川 十九本

屈占鰲

其勒斃事後棄屍滅迹情殊殘忍惟死者抱
怨罵詈究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究與憎嫌
病妻而殺者不同亦無詐賴別
情似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人誤入內堂
先行動手傷人迨經訓斥輒向頂撞並攜刀
向戮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究無
憎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結到准留
照緩

同治六年 山東 十四本

史高題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欲爭其姑養老
地畝擅自涉訟該犯訓責輒向混罵撒潑實
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究無憎嫌詐賴別情
至死者牽罵其姑已在該犯將其毆傷之後
向不議矜祇可
入緩記候核
改緩

刑部實錄 卷四

同治八年 河南 十三本

同治八年 山西

同治八年 熱河 二本

同治八年 直隸 五本

同治八年 河南 十二本

同治九年 福建 一本

同治九年 直隸 留十一本

樊 若 雖係故殺妻命惟死者固做鞫遲誤被姑訓
斥輒向頂撞撒潑辱罵檢查原揭取有屍姑
人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似應備
矜案係故殺減等發落記候核
改矜

李 城 兇狡似難議緩雖父母俱故應不准其承祀
因欠人錢文無償故殺愚蠢之妻圖賴情殊
記候核
照實

張 玉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乏糧抱怨該
犯無能並罵稱不與過度實屬不順該犯殺
固有心究無憎嫌詐賴
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賈 逢 鈺 與人之母通姦因伊妻礙眼並憎嫌愚醜謀
斃其命捏稱伊妻與姦婦之子通姦希圖狡
卸自難不
實記候核
照實

易 小 丁 故殺童養未婚之妻衅起該犯令死者煮茶
遲緩並無大過輒將其慘殺斃命情節極為
殘忍雖無憎嫌詐賴別
情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林 春 灤 謀殺妻命復移屍向人圖賴又係向伊妻疑
竊查問爭吵之人情殊兇狡姑以死者素性
悍潑不服管教經其姑囑令做飯不理迨該
犯斥責仍復肆潑哭鬧該犯將其毒斃係因
慮母生氣所致尚無憎嫌別情至移屍圖賴
係在事後與蓄意詐賴而殺者不同稍有一
線可原記
改實

馬 守 耀 故殺不孝有據之妻秋審原可入矜此起死
者經該犯令其做飯不動反欲令翁炊爨雖
屬不孝惟該犯當時並未將其毆打迨晚間
向其勸說彼此口角因其拚命撞頭始行起
謀故殺妻

刑部實錄 卷四

意致斃與因不孝而殺者不同未便議矜
尚可以並無憎嫌詐賴別情入緩記候核

准留

同治九年
直隸 一本

楊昇武

疑妻與人有姦致斃其命金刃二十七傷三
致命五骨損事後割落屍頭拴掛人門首致
人復殺子抵賴情傷較重姑以疑姦究屬有
因且殺非有心其將屍頭拴掛人門首亦與
圖詐圖賴者不同其另釀一命向不
加重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候核

改實

同治九年
四川 二十本

劉安翔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惟死者經該犯訓斥懶
惰輒不服頂撞辱罵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
心究無憎嫌詐賴別
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 十六本

劉定長

雖係故殺妻命惟死者經該犯令為伊父備
辦祭菜輒貪睡不理並向撒潑辱罵實屬不
順該犯殺固有心並無憎嫌詐賴別情至死
者不為故翁備辦祭菜究與生前奉養有缺
者不同即其牽罵翁姑亦在該犯將其
毆傷之後未便議矜止可入緩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十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十一本

道光十七年
河南留一本

一 毆死妻

范進忠

姦夫致斃妻命三次向毆木器十六傷九致
命脚踢致命六傷手抓拳毆各一傷勒傷較
多惟起衅並非因姦各傷均無損折死者
究係懶惰不順之妻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妥哈的力

與人通姦被妻撞見嚷鬧刃斃其命情節
不好姑以死者未向理勸輒先辱罵並欲
投約稟官亦覺過當該犯先劃一傷後截二
傷係因被其奪刀並拉勒不住所致各傷均
在不致命處所理雖曲而毆情尙

程三

毆斃理阻之妻情節不好惟札止一傷至另
犯打奪並未聚眾傷人係屬輕罪不議尙可
照緩

大案實錄卷之四 毆妻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十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雲南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河南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十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十九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十三本

原緩結
到准留

羅士滌

故殺幼女圖賴復因伊妻迭向哭鬧將其砍傷身死情殊殘忍雖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重傷係由被撞所致其故殺伊女圖賴亦屬輕罪不議未便率緩記核

照緩

烏凌阿

竊匪因姦刃斃妻命情節不好姑以死非有心嚇札一傷係由死者撞頭拚命所致稍有

照緩

楊美

欲將他人寄存契紙誣騙押銀因伊妻將契檢還毆斃其命事後又移屍圖詐情節不好姑以先毆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向毆亦由抵禦所致且各傷均無損折至移屍圖詐係在事後與有心致死以圖詐賴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郭改名

非姦所獲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之案即係故殺亦照毆妻至死問擬蓋原其忿激之情是以寬其故殺之罪此起姦情雖無確據惟死者屢次私逃蹤跡本涉可疑該犯殺固有心確由逼供

照緩

馬添開

毆死不順之妻罪應擬絞其誤殺伊子律得勿論

照緩

彭升

疑姦殺妻之案無論是否有心致死均照毆妻致死律問擬絞殺死不順之妻情罪為輕此起疑姦實出有因並無起衅別情尚可原緩

病故

楊樂兒

頭傷致斃年甫十二之童養未婚妻金刃十七者因欲拾柴命十骨損勤傷固多而且重惟死犯一家不是好東西之言詈罵實屬不順該

大... 卷四

咸豐四年
奉天留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五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一本

咸豐五年
四川一本

咸豐五年
山東十本

咸豐五年
燕河一本

薛發

犯殺非有心且犯事時亦年甫十四尙可原緩記彙核
致斃妻命織器十四傷六致命床繩三十傷
十一致命十一重迭又繩縛痕二道拳毆一
傷傷多幾至遍體姑以死者不服管教常避
至牲口草棚睡宿嗣因斥頂撞撒潑實屬不
順之妻該犯毆皆他物刀不用刃傷雖多均
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結到並准承祀
記候核緩
不准承祀
與人通姦經妻查知屢問勸阻不聽後因續
姦感冒風寒合妻熬煎薑湯不允致斃其命
情節不好乃以竹片拳毆各面傷均無損折
衅起究非因姦與因妻礙眼其私埋賄和亦
因畏罪所致稍有一
緩可原仍記候核

范中元

羅調名

任名良

刁淋

程潰子

致斃毆夫成傷之妻同俱入矜此起死者因
該犯攜棍向毆拾刀抵格致劃本與毆夫成
傷者有間且該犯金刃十一傷九致命四骨
損一骨微損勘傷多而且重未便擬矜准究
係不願之妻
記緩候核
死者頂撞其姑業經到案供明並取有屍父
及約隣等供詞卽屬不孝有據應入矜記候
彙核

致斃妻命事後剝去屍衣劃傷咽喉裝點被
盜情形赴案捏報訊係畏罪起見尙無圖詐
圖賴情事死係悍潑之
妻自可原緩記候彙核
致斃末婚妻木器三十傷又脚踢一傷勘傷
較多惟死者將伊母白麵竊食該犯斤責不

致斃末婚妻木器三十傷又脚踢一傷勘傷
較多惟死者將伊母白麵竊食該犯斤責不

照緩

照緩

照緩

改實

照矜

照緩

毆死

咸豐六年 一本

咸豐六年 一本

咸豐三年 奉天 十二本

咸豐三年 直隸 九本

咸豐八年 四川 三十四本

咸豐八年 山西 十一本

蔡亞保

服反向賜毆實屬不順之妻該犯所毆各傷均無損折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張萬方

死者平素不服其姑管教因被姑訓責出言頂撞檢查原揭取有屍姑等供詞即屬不孝

改矜

李幅

死者奉及伊翁姑辱罵取有生供則屬不孝有據雖據該犯供稱父母已故惟辱罵翁姑

改矜

葛鍋滄

刑條木棍迭毆多傷繼以烙鐵情傷大慘惟死者牽罵其姑檢查原揭取有屍姑供詞即

照矜

袁添杜

屬不孝有據尙有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候核縱姦本夫因向姦夫索錢不遂起衅致姦婦本器二十三傷五致命十六在捆縛拴吊後情傷較重惟死者先與姦夫通姦經該犯

照緩

柏汝蘭

燒斃妻命揪髮揜按爐上按住腰身燒傷仰面復將其翻轉燒傷合面情殊慘忍惟死者不服管教撒潑罵詈實屬悍潑不順雖曾患瘋病原題聲明已漸次痊愈該犯因其烤火燒衣用言勸責嗣被頂撞猶尙安慰尙無憎嫌別情記緩候核

照緩

大清宣統元年...

咸豐八年

直隸

咸豐八年

奉天 十七本

白奎

死係砍夫成傷之妻案非謀故向
有入矜成案自應備矜仍記候核

改矜

徐城亮

詐圖賴情事均入緩決此起致斃妻命在死
者過門甫經兩月並無大過動輒得咎始終
順受毫無觸忤情形該犯衅起憎嫌逐日凌
毆有傷後因扭脫項骨而死情節殊慘該犯
先欲體棄本無致死之心死者係陸續受傷
亦非該犯逞兇故殺

照緩

咸豐八年

四川 十八本

羅在錄

毆死妻命木器二十二傷二致命一骨損
傷較多惟死者素性頗情經該犯訓斥復私
逃出其外嗣被追獲輒敢不服頂撞該犯拾棍
將其毆斃傷雖多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
前尚原核

照緩

同治三年

山東 十一本

范懷青

與族叔母通姦刃斃妻命情節不好姑以死
者勸令斷絕姦情該犯應允嗣該犯外歸死
者復疑姦村斥該犯被罵回詈死者揪住該
犯髮辮檢按拳毆亦屬悍潑不順該犯殺非
有心嚇札一傷究由被按情急所致與圖姦
他人因妻礙眼而殺者不同尚原核

照緩

同治四年

湖廣 六本

楊思茂

毆妻致死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別情秋審向
俱入緩此起致斃妻命木器十二傷五致命
又脚踢致命一傷劫傷較多惟死者因該犯
逼令向人往索牛隻輒哭罵撒潑亦屬不順
該犯殺非有心均無損折亦無情
嫌詐賴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山西 八本

張值大

致斃妻命鐵器戩傷致命一傷毆傷四處又
烙傷二處木器十傷八重迭三在倒地後毆

水家寶爰也成茂宗

卷四

三

四

五

妻

同治四年 二本

張洸沁

情不輕性死者私回母家經該犯訓斥輒頂撞哭罵實屬不順該犯殺非有心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致命傷無一處且死係因風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二本

李小創

雖係致斃瘋迷之妻五傷四要害食氣喉微損一者辱罵翁姑起衅且殺非有心亦無憎嫌詐賴刑情尚可原緩結

准留

同治五年 一本

周鴻蕓

致命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因瘋病舉發持刀跳舞並將該犯之母衣袖扭住不放該犯向札係因護母末後要害各傷亦由被揪情急所致尚無憎嫌

照緩

同治五年 十四本

郭招

殺死不順之妻自應入緩其越獄脫逃訊係破逼勉從原奏比照因變逸出被獲例定擬秋審可不

照緩不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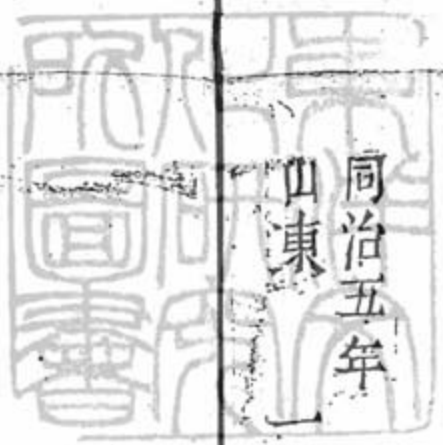
同治五年 十五本

張根

致斃妻命木器十三傷三致命二不致命相連致命七重迭成片又掌毆未傷捆縛後復用燒紅烙鐵烙傷五處毆情不輕惟該犯因死者常往母家向其訓斥輒頂撞撒潑混罵實屬不順該犯殺非有心各傷均無損折重情未後烙傷係因死者罵不絕口所致亦無憎嫌詐賴別情

照緩

尚可原緩候核



同治五年 一本

王妮 兩次毆打致斃妻命鐵器十三傷又麻繩十傷七致命勒傷較多惟死者因欲出外閑遊該犯毆責輒逃回母家嗣後該犯訓斥復混

同治五年 十七本

侯仕材 與人通姦被妻盤悉囊開致斃其命金刃十俱重姑以死先嫗罵並攜刀逞兇亦屬潑悍折重情確由被揪拚命情急所致核與因

同治六年 三本

劉遲爾 死者不允為姑取席鋪車固屬不孝第該犯之起意致死係由死者逼令寫給休書改嫁

同治八年 八本
同治八年 四本

李株 致斃妻命究止赫札一傷係由被毆情急抵禦所致尙可原緩候核
馬發深 不致命連及致命均重迭成片一致命一

同治八年 二本

楊金魁 致斃妻命他物九傷七致命在推跌倒地後又腳踢致命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揪毆各



刑部

卷四

三

准

照

改

照

照

同治八年
江蘇 三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二十二本

同治九年
四川 十四本

同治九年
河南 八本

刑部彙編上卷四

姚紹卽姚定紹

因與人媳戲謔致被斥逐經伊妻埋

命透內一要害又刀背四傷事後復移屍向

人圖賴情節不好姑以殺非有心圖賴係在

事後且因畏罪起見與蓄意詐賴

而殺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致斃妻命金刃九傷四致命一透內勘傷較

多因該犯賣烟折本輒向怨詈復撲毆拚命

實屬不順該犯殺非有心亦無

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候核

將伊妻毆傷倒地後因被哭罵輒逞忿勒斃

其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嫌該犯家貧時常

吵鬧嗣復以難免餓斃不如改嫁之言向該

犯抱怨並拾棍行毆實屬不順該犯殺固該

情尚可原緩候核

致斃妻命金刃五傷三致命二透內三骨損

二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者不聽教訓復

周 拴

撒潑無憎嫌詐賴別

心亦無憎嫌詐賴別

在該犯將其砍傷之後向

不議矜只可原緩候核

情尚可原緩候核

致斃妻命金刃五傷三致命二透內三骨損

二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者不聽教訓復

照緩

照緩

照緩

病故

照矜

毆死妻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 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十本

一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

優伶不在內

毆死弟子之案如

有因姦挾嫌畏累等情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
衅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胡義豐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膜勒傷稍多惟死係習藝已成弟子各傷均由抵禦惟衅起理直

可以原緩

照緩

王坤亮

制縛斃命金刃三傷一筋斷並割落兩膝蓋骨情傷較重惟死者本係該犯業儒弟子始

則賴欠不給復因估借不遂拔刀向砍實屬理曲犯尊該犯因非理致斃不得照毆死弟子擬徒已屬由輕入重且傷無致命死越三旬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大... 弟 子

咸豐八年 四本

心才 尼僧致斃十歲幼女竹條傷十三處共七十路二十三路在致命處三十六路在睡地後

咸豐九年 十九本

覺崇 僧人致斃十三歲幼孩木器七傷四致命三在頭面勘傷不輕惟死者係該犯之徒因年

同治三年 二本

松淋 僧人毆斃弟子木器六傷一骨損又竹條傷三點傷不為輕惟死者理曲犯尊該犯衅起

咸豐三年 四川

張老三 乞丐聽糾斃命石塊二傷三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又木器七傷勘傷較多惟死本理曲

咸豐四年 陝西

張明城 匠役毆斃弟子木器致命一傷骨損皮鞭十七傷二致命勘傷較多惟衅起訓斥尚無非

咸豐六年 山東

常敬 尼僧逞兇故殺弟子例同凡論秋審向俱入實此起僧人逞兇故殺弟子情殊慘忍雖死

該犯向伊頂撞並稱傷痊報仇實屬違犯教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詐圖賴別情究難不實仍記候核

刑部實錄上車房案 卷四 三

大... 殿死 子



一服制以凡鬪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及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鬪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以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現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劉世海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時應照凡鬪加嚴此起負欠逞兇金刃二傷一穿透在凡鬪已屬

道光四年

五本

刑部實錄上卷四

卷四

服制以凡論

道光六年
直隸 十一本

嘉慶九年
貴州 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 十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十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十本

刑部實錄上卷

情實該犯又係死者大功服弟因出繼降為
無服雖傷非致命刀由奪獲亦難率緩記候

核比
木又先毆致命二傷倒地後又用鐵尺迭毆
不致命三傷二骨折一重迭論傷較重幸死

張秉智

者已降為無服且械由奪獲死屈一旬尚可
原緩記候彙核死者係該犯總麻服叔

照緩

余全照

此等有關於服制犯時不知之案五十二年山
東省有捕賊誤殺大功兄身死擬緩一案五
十三年四川省有捕賊誤殺胞兄身死照實
一案奉旨免勾三年湖廣省有捕賊放
鎗誤傷胞兄身死照緩一案
此起情節相倣似可入緩

照緩

劉賊兒

用手拉任係因恐其栽跌所致並無欲毆之
心死由帶跌膝壓尙非該犯意料所及至死
者雖係該犯總兄業已降為無服

照緩

趙碌

死者雖係該犯大功兄惟該犯不知照凡人
乞養異姓之子定案時因犯時不知照凡人
問擬應按凡鬪情傷分別實緩該犯不知照凡人
伯先截各傷均在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
由接槍兩相拉金刃三傷一致命另劃二傷
原緩記彙核金刃三傷一致命另劃二傷

照緩

駱阿劣

致斃嫁母之弟例以凡論應按凡鬪情傷分
別實緩此起木器六傷三骨損二骨微損又
金刃二傷劫傷較多惟衅起不曲死先逞兇
刀械均由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刑部實錄上卷

道光七年
山東 十二本

咸豐八年
陝西 一本

咸豐八年
山東

同治四年
山東 一本

同治八年
山西 四本

戴存先

且由抵禦所致尙
可原緩記彙核
鐵器六傷一致命死係降服總麻尊長情傷
不輕惟死者理曲肇衅械係出自死者之手
各傷均無損折尙
可原緩記候核

陳沅娃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應照凡關加嚴此起
死者本係該犯大功兄因死者之父出繼降
為無服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割一
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戩刀係奪獲各傷
均由抵禦且原題聲明死者行竊爭角亦有
不合似該犯尙不無一線可原候比核查案
核定

劉相得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時應照凡關加嚴此
起死者係該犯總麻叔降為無服金刃致命
核緩
一傷透內腸出論傷不輕惟起衅尙不為曲
且死先撲毆札止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尙可
原緩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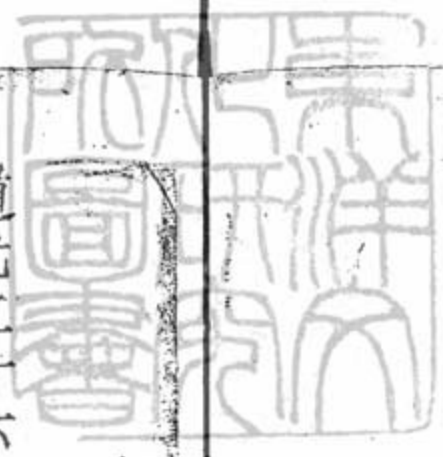
王大進

衅起護父他物一傷共毆亦非豫謀鬪情尙
不為重王死者雖係該犯大功兄業因其父
出繼降為無服定案既照凡關
問擬秋審自可入緩記候核

韓星祚

服制以凡論之案如死係有服降為無服尊
長秋審向較凡關加嚴至謀故殺降為無服
卑幼應否酌量從緩近來並無似此成案此
起案係故殺自應入實惟死者本係該犯胞
姪其父出繼降為無服定案時因例以凡論
不得照凡人故殺律擬斬秋審衡情究與
凡人稍有區別起衅理亦不曲可否歸入彙
奏酌量議緩抑或於黃冊聲敘以冀邀

奏酌量議緩抑或於黃冊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之處記
出恭候 堂定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 十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二十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本

一賣休買休妻妾毆死夫與翁姑

李氏 致斃知情買休之夫雖無名分究不得沒其
夫婦之情惟手捏一傷係由被揪被按毆打

照緩

李氏 致斃知情買休之夫律以凡論腳踢一傷係
由被毆知情急買休之夫律以凡論腳踢一傷係

照緩

梁氏 致斃買休之夫例以凡論手抓一傷係由受
傷掙札欲起所致向有入緩成案尙可做照

照緩

王氏 致斃苟合成婚之夫律以凡論該氏身受多
傷各傷均係手足且有被毆急情向有入緩

大案實錄卷七
賣休買休妻妾毆死夫與翁姑

成案尚可做照
入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三十七本

道光二十二年
湖廣七本

一 毆死賣休買休之妻妾

尹匯川

致斃婦女金刃致命五傷一透內又帶劃二
傷傷不為輕惟死者係伊已經轉嫁之妾並
未得受財禮曾有家長名分與凡人婦女不
同因死者嫌後夫家貧向該犯抱怨起衅該
犯傷由抵禦刀係奪
獲尚可原緩記核

劉克明

金刃八傷致斃徒手婦女二透膜三致命二
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死者先係伊妻因犯
姦當官燎賣究與該犯曾有夫妻名分嗣因
無處棲止央伊暫留又復與人通姦實屬無
恥該犯先被揪按確有急情倒後致命二傷
係由黑暗中不能辨清部位所致尚可原緩
記候核

毆死賣休買休之妻妾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三十一本

余泳順

致斃婦女斧刃六傷二致命五骨損二在坐地後帶劃一傷在尋常致斃婦女案中難議緩惟死者本係該犯之妻雖係休回改嫁究屬曾有夫妻名分該犯之妻雖係休回改嫁禦所致坐地後連砍亦有被扒被拚命急情況死者後又在該犯之家既因不孝被休迨改嫁之後又嫌後夫貧苦有亏婦道之人似不值予以實抵記緩核

胡克安

居喪改嫁按律雖應立異而明媒正娶夫妻名分已定該犯刃傷較多究因死者嫌貧抱怨起衅尙可原緩

張傳鈺

斃買休之妻因其現有夫妻之情秋審向較尋常婦女辦理從寬此起他物十傷四致命五在摑縛兩手後毆情不輕惟死者私取伊母錢交誠訓不服起衅尙不爲曲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其摑縛毆打亦因死者牽罵伊母所致定案時因與實在威力制縛者不同仍照凡人關殺定擬秋讞衡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七年
湖廣
二本



刑部彙編
卷四

刑部彙編
卷四

毆死賣休買休之妻妾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 五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三十二本

道光二十二年
湖廣 二十五本

一致斃父祖賣休買休之妻

秦令遇

致斃伊父買休之妻例以凡人科斷秋審亦
以尋常婦女論此起鐵器致命三傷一排連
骨微損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械係奪獲各
傷均由抵禦且死近一旬稍有一線可原記
緩候

熊本理

借貸起衅毆斃胞伯買休之妻木器六傷五
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情傷較重雖死先向
毆捶係奪獲確有被扒被挫

石得副

不放棄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姦匪疑姦刃斃姦婦三傷一透內情節不好
惟該犯先與死者通姦早經斷絕嗣因死者
昏夜與人同行懷疑先札一傷係屬誤中後
札二傷亦有被揪被挫掙札不脫急情與續

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致斃父祖賣休買休之妻

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三

姦不遂致斃姦婦者不同至死係小功叔苟合成婚之妻定案既以凡論自可不因之加

重記緩

郝致中

致斃伊父苟合成婚之妻向例以凡論照凡人分別情傷輕重以定實緩此起金刃致命二傷俱骨損論傷不輕惟死者先用該犯錢文該犯亦將棉被典當許俟借錢贖還起衅尚不為曲嚇欲二傷亦由被挫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一年直隸十四本



一妻妾謀故殺夫妾

蕭氏

故殺夫妾情節甚慘惟該氏令死者煮飯死者貪瀨迨向斥罵輒行回詈並用刀將該氏劃傷實屬違犯該氏殺固有心尚無圖詐圖賴及懷妬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四川六本

咸豐八年四川

妻妾謀故殺夫妾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三十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十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六十五本

一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以凡論擬絞及毆殺

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稚者俱應情實

王苗子 致斃年甫十四妻前夫之子衅起管教死者
跌溺並非該犯意料所及且恩養已逾三年

原緩

尹祚淋 故殺妻前夫五歲之子係由憶及難以
養活致死免累情殊慘忍自難不實

杜泳昌 致命八重迭另帶一傷又招傷二點情節較
慘姑以衅起管教各傷均無損折亦

無憎嫌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核

羅明金 故殺恩養未久妻前夫幼女情節較慘雖圖
賴已在事後與蓄意謀命圖賴者不同亦難

火審實爰七交成案 卷四 三、謀故殺妻前夫之子女



咸豐五年
四川 四十六本

咸豐十一年
陝西 十六本

同治二年
熱河 一本

同治五年
四川 二十五本

率緩記
候彙核

張名潰

故殺妻前夫八齡幼女情節殊慘惟死者迭
次行竊該犯管教不悛因屢被議罰錢文受
累不堪起意將其活埋致斃與憎嫌而殺者
不同查上年周模旺一起死者年三十歲此
起死者年僅八齡太覺幼穉

楊洗友

似難援案入緩仍記候核
故殺妻前夫之子向辦成案均以凡論擬實
惟此起衅起管教且恩養亦已多年該犯殺
固有心係屬同居繼父按服制同居繼父服
齊衰三月究與凡人稍有區別恭逢
詔奏明酌
入緩決

弓沅曾

故殺妻前夫之子秋審向俱入實上年陝西
省楊洗友故殺妻前夫之子業遇
赦酌入

緩決此起該犯故殺妻前夫八歲幼女恩養
僅及期年與楊洗友一案之恩養多年者微
有不同惟衅起管教尚無憎嫌詐賴別情且
受傷後為之盤護傷口似尚有不忍致死之
心按服制同居繼父服齊衰三月究與凡人
有間向既有遇
赦酌緩成案似尚可寬其
一綫仍
記候核

曹人有

故殺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非有實在可原
情節秋審斷難議緩惟此起死者隨母過門
撫養兩年之久迭次行竊經該犯還賊寢息
並領回管東嗣復將該犯衣物竊去逃跑旋
因病回歸該犯因其流入匪類不肯收留死
者臥地徹賴該犯將其捆責欲行送究死者
辱罵並稱定行報復該犯起意致死定案時
不得照故殺律擬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

同治五年
湖廣
九本

楊城受

屢次犯竊所致該犯尚無憎嫌畏累情事檢
查咸豐五年江西省周模旺一起係謀殺屢
次行竊無服族姪身死因與挾仇謀殺不同
曾經歸入彙奏酌擬緩決在案此案該犯係
死者同居繼父按律應服齊衰三月較之無
服族姪為更親在凡人事後致死竊賊雖謀
殺亦應照照遵殺問擬該犯與死者有繼父名
分不能照凡殺人殺死竊賊之例問擬擅殺自
未便拘於同凡論之律遠予實抵似應照周
模旺成案將該犯歸彙奏酌入緩決以示情
法之平記
候官定
故殺向不同同居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雖
死者屢次索借尋衅究難不實記候核



同治七年
山西
六本

李柴僖

故殺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非情節實有可
原秋審斷難議緩其故殺子媳前夫之子近
來並無似此成案此起死者先曾偷竊該犯
銀物嗣復竊人地惹該犯欲行毆打逃逸後
與撞遇欲拉回責逐因被混罵起意將其致
死定案時因例無專條比照故殺妻前夫之
子律擬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屢次犯竊所
致該犯並無憎嫌詐賴及另有起衅別情檢
查同治五年四川省秋審曹人有一起係故
殺屢次犯竊妻前夫之子身死曾經歸入彙
奏酌擬緩決在案此起死係伊子媳前夫之
子與曹人有一起曾繼父名分者微有不
同而其為衅起管教則情無二致定案既比
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問擬應仿照曹人有
成案歸彙奏酌核
入緩記候堂定



刑部彙編

卷四

謀故殺妻前夫之子女



咸豐四年
山西留

咸豐七年
河南

咸豐八年
陝甘

三本

一毆死妻前夫之子

賈晚三

金刃二傷一要害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死者係伊妻前夫之子隨同過門經該犯撫養已久嗣因其遺失鑰匙向斥頂撞該犯前砍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倒後傷重亦因死者抵禦所致尙可

照錄

景棕理

致斃妻前夫八歲之子木器六傷四頭面致命情節節不好惟衅起管教各傷均無損折且死越旬餘稍有一

照錄

方起沅

致斃妻前夫之子鐵器二傷木器五傷六致命二重迭死者年甫五歲毫無知識攜鐮頑耍拋撒豆籽乃幼孩常態該犯輒因喝禁不理用鐮柄迭毆多傷復因啼哭不止用鐮背

水警實錄七校成案

卷四

三九毆死妻前夫之子

咸豐十年
河南

同治七年
河南
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十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六本
同治五年
陝西六本

送毆立斃其命情節甚慘雖鍊不用刃傷無損折尙無憎嫌別情亦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尙旬

毆死妻前夫之子木器二十七傷十致命六重迭另脚踢四傷鱗傷徧體情近殘忍惟死者年已十五不為幼穉該犯衅起管教迭毆多傷皆由死者頂撞哭罵滾跌致傷亦無損折重情尙有可

照緩

王松林

致斃妻前夫四齡幼子木器五傷一致命情節較重惟衅起管教傷係他物且無損折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一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為買藥買刀及代為雇人毆毆並未在場下手者

俱入情實

李老二

因姦商同姦婦謀殺縱姦本夫

照實

顏宗幅

因姦同謀殺死縱姦本夫

照實

郝長兒

因姦聽從姦婦謀斃本夫

照實

劉振中即劉黃會兒

劉振中即劉黃會兒與同姓不宗之劉泳年鄰居來往其妻謝氏見面不避該犯乘間與謝氏通姦劉泳年並不知情後該犯至謝氏家謝氏哭訴常被

大審實後七次改案

卷四

三

因姦聽從姦婦同謀

同治五年
山東 三本

劉泳年責罵起意商允將劉泳年謀害約定
 是夜下手適劉泳年回家睡歇該犯至劉泳
 年門外等候謝氏開門將伊放進該犯將小
 刀遞給謝氏順掣鐵鑊傷其腦後劉泳年
 睡熟該犯用鐵鑊毆傷其腦後劉泳年聲
 謝氏按住劉泳年腿腳用刀連截傷其脊背
 膂左後肋該犯棄鑊接刀截傷其左腿肚登
 時殞命除因姦起意謀殺親夫之磔婦謝氏
 正法外姦匪因姦聽從姦婦謀斃
 本夫劉振中即劉黃會兒應情實
 張沅與呼二小無嫌呼二小之妻張氏憎嫌
 呼二小時與吵鬧該犯與張氏母家同姓不
 宗同莊往來嗣張氏在母家居住該犯乘間
 與張氏通姦呼二小並母郭氏均不知情張
 氏起意將呼二小致死改嫁與該犯為妻商
 允該犯幫同下手後呼二小酒醉睡熟該犯

前往張氏令該犯尋刀同至炕前張氏用右
 手按住呼二小之口左手按住其頭該犯騎
 壓身上用力狠砍致傷其咽喉帶劃傷左頰
 頰登時殞命除因姦謀殺親夫之磔婦張氏
 正法外姦夫張沅應情實
 謀殺本夫張沅應情實

照實

水察實爰化校成案 卷四 因姦聽從姦婦同謀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道光二十五年
秦天

一凡謀故殺之案俱應情實

丁石頭 故殺年甫十

雨潮奉 傷一人成廢

朱欣美 復逞忿故殺

廖元旺 縱姦本夫拔恨謀

陳利 負欠並非昧賴死者輒欲將伊妻準折復脫

之起意謀殺確由忿迫難堪其情不無可原

鈞定查黃冊內將可原聲敘恭候

水審實後化大我案
殺
謀
免
勾
殺



道光二十五年
陝西 十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 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 六本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 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江蘇 四本

馬幅原 故殺例實惟死者昧欠不還誣指伊為刀匪
詭詐並先將伊毆傷情近棍徒其可原情節
似應於出語妥為聲敘以
冀邀 恩免勾決

陳黑七 死者係有夫之婦該犯知情承娶為
妻律應離異應照凡人故殺問擬
張三等 蹇小印年未及歲被逼加功查無入緩成案
當於 黃冊出語妥為聲敘以冀邀 恩

陳潮 死者代人向伊索欠無給輒躺臥牀上聲稱
勾決 入實其可原情節近罪人惟案係故殺例應
令伊弟婦陪臥情近罪人惟案係故殺例應

戴裁縫 查嘉慶二十五年秋審內湖廣省王代良一
起係捉姦故殺買休妻及姦夫二命經本部
妥為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決

照擬緩決在案此起死者以夫出外無音私
招該犯為夫核與買休妻之律應離異者相
同彼案既得原情入緩則該犯故殺姦婦一
命較之殺死姦夫姦婦二命情節為輕似應

普洪 照入緩仍記候核
姦所獲姦登時追逐將死者之父殺死死
拉伊衣衿哭罵該犯忿極起意致死滅口

鮑下 謀殺例應入實此起死者屢次污讎伊妻與
人通姦原題聲明造言污讎本干律擬是死
者係屬罪人因未誣控到官該犯不得照擅
殺律定擬秋讞衡情實有可原未便與尋常

謀殺一例入實
記候 鈞定

大審實錄北代代案 卷四 謀殺

道光二十四年
江蘇 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 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 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十五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三十二本

道光二十三年
福建 七本

張景

死雖姦夫該犯亦係先經通姦領回同居與死者同屬姦匪原題照凡人謀殺定擬秋讞

孫留世

謀殺例應入實此起死者平空誣竊將該犯控告檢查原案並未將死者科罪該犯被誣不甘起意致斃情近擅殺是否可

徐金汰

以原情入緩之處恭候堂定
死者借錢不還復霸種地畝情近棍徒惟故殺例應入實其可原情節止可於黃冊聲

毛尙德

免勾以冀
謀殺例應入實此起死者因其子擬軍發配該犯乏錢資助時向尋衅迨伊砌築土牆又復逼令拆毀並帶同其子偕往拆牆實屬情近棍徒該犯將其致斃其可原情節似可於

張銀書

黃冊出語聲敘以
案係故殺不得實惟係幼孩致斃人命死者有間定案時因年逾十歲不得與將居成童下殺人之律議擬奏請惟以幼小無知遽罹重辟其情不無可憫似應於黃冊內聲敘以冀邀恩免勾

陳經

商謀同死之案如訊有確據例得減流此起因姦商謀同死係輕平服原題因無救阻之人仍照謀殺本律問擬惟詳核案情究無起衅別故向來秋審於加功擬斬似亦未便與尋常謀成案此起以造意擬斬似亦未便與尋常謀殺造意之犯一堂定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謀殺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一本

杜汝舉

謀殺楊庚娃傷而不死罪止擬絞從重以謀斃曹氏問擬妒姦謀殺姦婦又謀殺一人傷而不死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二十九本

劉劍汰

改殺買休之妻照凡人故殺論罪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四本

單萬和

死者威逼伊母自盡固屬罪人惟究因該犯犯賭起衅該犯將其故殺身死難以不實仍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三本

侯爾洗

案係謀殺自應入實惟該犯性多猜忌伊妻又涉嫌疑疑姦尚屬有因與挾恨謀命者有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 一本

楊添受

故殺弟妻又另斃一命自應入實惟死者申年孀守與范松時常說笑情形實涉可疑且

咸豐八年
四川

范培洪

謀故殺行竊無服族人之案定案時仍照本律問擬者秋審向俱照道光七年馬沅開案

內通行酌入緩決此起死者償還賠贖錢文欲業已賠贖先報嗣因死者償還賠贖錢文欲求讓免不允始欲送究後因被罵起意將其勒斃起衅近於口角與因捕毆致斃者微有親屬相盜不照擅殺科斷秋審未便與尋常故殺之案一律入實記緩候核



刑部彙編 卷四

四

謀故殺



咸豐八年
江蘇

咸豐八年
奉天十一本



刑部實錄

卷四

四

李五大

死者以殺人免死兇犯負欠不還反誣該犯
行竊吊起拷打逼行賠贓原題聲明本于例
擬情近罪人惟謀殺例應入實其可原清節
似應於黃冊出語內聲敘冀得邀思

免勾記
出候核

萬自發

查例內故殺斬候同謀共毆致死下手傷重
絞候例內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將率眾
之人絞決為從下手傷重絞候此案萬自發
萬泳發與王幅春爭毆王幅春向王幅汰告
知王幅汰糾人至萬自發門首襲罵萬自發
邀董學汰常汰順王闊才並萬泳發等毆打
萬自發將王幅春致斃該將軍將萬自發依故
汰之弟王幅升致斃該將軍將萬自發依故
殺擬斬萬泳發依共毆擬絞查王幅春係首
先肇衅之人王幅春與萬自發爭毆據萬自



發拱因王幅汰強橫糾同往毆而原咨又稱
萬自發糾毆王幅汰等洩忿供勘內所稱王
幅春弟兄似指王幅春並非伊等謀毆之人是
發致斃之王幅升並非伊等謀毆之人是以
照擬具題今詳核原案王幅汰帶領其弟王
幅懇王幅升王幅春兄弟強橫糾毆是王幅春亦
自發以王幅春兄弟強橫糾毆是王幅春亦
不得謂非謀毆之人萬自發將王幅春故殺
身死固應斬候惟該犯糾眾五人致斃一家
二命罪應絞決雖斬重於絞而王幅升致斃
斬候應從重定擬至萬泳發將王幅升致斃
照毆死一家二命為從絞候原題依共毆律
絞候惟毆死一家二命為從應入情實若照
同謀共毆金刃四傷並無致命損折應入緩
決殊嫌輕縱應歸彙奏將萬自發照例改為
絞決正法萬泳發應改依聚眾共毆致死一

刑部實錄

卷四

四

謀

故

殺

同治八年
直隸十三本

同治九年
江西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五本

刑部實錄

劉坡小

家二命為從絞候入於情
實辦理仍恭候堂定
謀殺例應入實惟查此起死者與該犯之父
通姦干豫家務又播弄是非慫恿伊父將伊
母毆責復挑散伊女姻事與伊母爭毆致伊
母屢尋短見實屬情近罪人該犯殺固有心
究因伊母屢欲尋死免致受累起見較之尋
常挾憾謀命之案情節殊有可原定案時因
由伊父戀姦所致並非死者無故擾害不得
照擅殺定擬秋審衡情可否歸入彙奏酌量
入緩抑或於黃册粘籤
聲敘之處記候堂定
挾嫌起意慫恿逾七老婦服毒向人拚命詭
賴業經買毒給令吞服即屬謀殺造意復因
無傷不能訛錢取柴毆傷死者斃命
情殊兇狡未便曲為之原是以照實

陳立澇

挾嫌起意慫恿逾七老婦服毒向人拚命詭
賴業經買毒給令吞服即屬謀殺造意復因
無傷不能訛錢取柴毆傷死者斃命
情殊兇狡未便曲為之原是以照實

一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檢按並
止代為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從前間有因被
父母家長嚇逼按毆或先行代為求饒及死者係
姦淫並應死罪人酌入緩決者近則一概入實如

者自願畢命因而聽從加功及聽從
謀殺應抵正兇等項尙可酌入緩決

易氏

因姦聽從謀命
滅口下手加功

陳四

謀殺加功向俱入實此起陳四因首犯謀殺
趙有令其幫勒該犯畏縮不前首犯聲稱如
不相幫先將伊殺害拔刀將伊左腿截傷是
被逼確有實據與空言脅逼不同其尙知畏

照實

照實

照實

火審實錄
因姦圖財謀殺加功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理藩院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 二本

道光二十二年
貴州 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三本

咸豐八年
四川 十二本

色噲布

法情形似可於免勾仍候核黃冊聲敘希冀
該犯雖未幫同下手惟先經蓄意謀害迨與
阿木爾等商允後即以願內無人給阿木爾
等送信臨時復在外瞭望核與加功無異該
犯雖係死者徒弟惟死者曾經犯姦例應還
俗應照凡人科斷死者屍身雖被焚毀業據
案犯供指確鑿應即據供擬罪除諾木得特
古克齊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

陳汝

查例載年八十以上犯殺人應死者議以奏
聞取自上年八月以上犯殺人應死者議以奏
時老疾依老疾論各等語又查道光三年四
川省李漢玉一起係先犯關殺援免後又於
七十九歲時因口角故殺一命秋審時以李
漢玉年已八十一歲援引律文於黃冊出

者付

語內聲敘奉旨勾決此起該犯陳汝聽
從謀命圖詐下手加功係例實之案惟該犯
犯事時年七十七歲現年已屆八十歲似應
仿照成案於出語內引律聲明恭候
定謹記

張桐禮

聽從謀殺同王家奴圖賴雖該犯始猶不允
因雇主聲言有事係伊承當始行下手亦難
不實記
死者因自抹傷痛難受欲求速死該犯用刀
代抹與尋常聽從謀命者不同向有入緩成

楊氏

聽從家長謀殺家長先娶之妾下手將其拉
勒氣閉後復幫同擡棄井內即使死者於入
辦理仍記核



同治三年 朔審 山西

李二

井後始行斃命亦係該氏加功豈能寬其實
抵至被逼勉從一節 黃册出語內自未便
遺漏惟聲敘處似
宜從嚴仍記候核

同治四年 奉天 十一本

張志力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係
功問擬秋審自應人實記候核
救得生不同定案既照謀殺加
離地即行喊救是該犯並無欲死之心與遇

同治四年 直隸 一本

李玉保

貪賄聽從謀命下
手加功是以改實

同治四年 陝西 一本

梁居仔

救款章程謀殺加功情有可原者酌入緩決
此起死係該犯之胞妹夫該犯聽從伊妹謀

同治四年 直隸 一本

吳保

殺親夫查逆倫重案助逆加功者例應絞決
又謀殺期親尊長罪干凌遲案內為從加功
者亦應擬絞請 旨即行正法妻之於夫
較逆倫為輕而較之期尊為重定案時因該
犯下手加重例無加重專條不得照凡人
問擬核辦減等又因該犯尚無挾嫌貪賄圖
姦因盜情事擬以不准援免入於緩決係查
照章程辦理惟明刑所以弼教秋讞衡情不
厭詳慎此等倫紀攸關有傷風化之案似未
便拘泥章程仍子緩決致滋輕縱可否改實
歸入彙奏請 旨辦理以
昭詳慎之處記候 堂定

同治六年 奉天 留

李昉

查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例准存留一人養
親向來秋審亦有似此酌量入緩准留成案

大審實錄卷七十九 刑部 因姦圖財謀殺加功

同治七年
蘇州
一木

同治八年
湖廣留

同治八年
奉天
十七本

刑部實錄上庫月錄卷四

此起因姦聽從謀斃本夫下手加功秋審應入情實惟伊弟業經正法該犯有母年老伊子尚未成丁按例應准存留養親似應歸彙奏將該犯擬入緩決照例留養記候核

照緩

徐繞仔

查赦款章程謀殺為從加功之案如有挾嫌貪賄因姦盜情事均不准援免此起貪賄聽從姦夫謀斃本夫下手加功情節較重雖恭逢恩詔應不准援免惟原題並未聲明事犯在恩赦以前究屬遺漏似應奏明雖遇恩赦不准援免將該犯歸入秋審情實辦理其免死減等發落之馬氏即予援免收贖記出仍恭候堂定一人養查兄弟犯罪俱擬正法者例准存留一人養親向來核辦秋審亦有將應入情實人犯酌

照實

周瑞詳

緩准留成案此起該犯聽從伊兄謀斃人命下手加功秋審例應入實惟伊兄已入情實辦理該犯有母年老案無次丁按例應准存留養親似應歸案奏將該犯酌入緩決照例留養記候核

照緩

提密善

謀殺加功之案向俱入實此起聽從謀殺一家二命下手加功係例實之案是以改實

改實

因姦圖財謀殺加功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六本
道光二十二年
安徽 十四本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

亦可原情入緩

姚步瀛

蕭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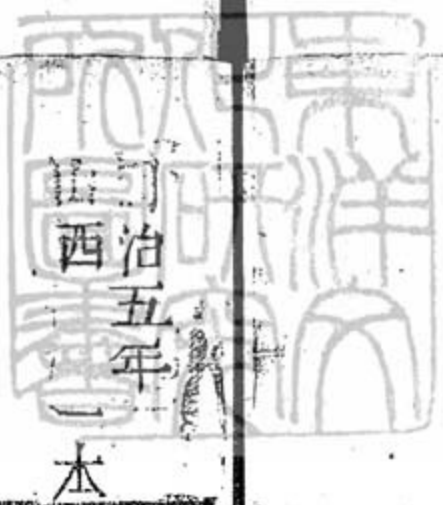
挾恨謀命誤斃幼孩復
謀殺一人傷而不死



起衅入實無疑若起衅並非謀殺平人
得拘於故殺之律概從重典查親屬因搶竊
殺傷仍照謀故本律擬斬之案秋審因所殺
究係搶竊罪人向俱酌入緩決經本部於道
光七年題准通行各省在案此起蕭氏謀毒
屢次詭借逞兇搶奪放火小功夫姪李開誠
致誤毒無服夫姪李開誠
該氏有服親屬該氏即應照擅殺以關殺論
關殺而誤殺旁人律擬絞定案時因其所欲

火家實後七加殺案
卷四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

咸豐十一年
山西 一本



刑部題本

續毛仔

謀殺之人律不得照擅殺科斷故不將所誤
殺之人照擅殺問擬衡情而論雖本案所殺
係屬平人與通行內所指謀故殺搶竊本人
者微有不同而其為格於親屬之故不得照
擅殺擬絞實屬情無二致況擅殺而誤殺旁
人之案死者多係平人秋審向俱入緩比類
參觀似應原其忿激之情而寬其故誤
之罪方於情法兩得其平記緩候核
謀殺誤殺旁人之案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
抵亦不可原情入緩此案如所欲殺之人係
遊蕩不務正業屢竊家財當賣訓斥不悛之
胞姪並無爭產挾仇別情如果致斃罪止擬
流因誤殺旁人定案時比照謀殺堂姪誤殺
旁人成案以故殺論斬本係由生人死秋讞
持平自可因其本不應
抵原情入緩仍記候核

病故

張根鎔

因謀殺而誤殺旁人例以故殺論秋審向俱
入實至同謀殺妻誤斃有服卑幼白應核其
情節分別定擬不必盡在入實之例此起該
犯之妻于氏因嫌伊家貧抱怨經該犯訓斥
輒賭氣不與同睡該犯氣忿起意致死致誤
殺小功甥女秋審衡情該犯謀殺之罪本較
凡人為輕其誤斃之人亦與凡人有間如果
將伊妻謀斃向可以並無憎嫌詐賴別情酌
量入緩其誤斃者致斃似可原其過誤之情
寬其實抵之罪究係因謀殺而誤斃七歲幼
孩擬以不准留養以示
情法之平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



一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斬候者

俱入情實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 九本

蘇閏發等 該犯蘇閏發行竊拒捕毆斃捕人該犯李宗科拒捕殺人業因投自首免其斬首法難

道光二十五年
朝審 四本

張三 查圖財害命傷人未得財與謀死人傷而不死均罪應絞候秋審入於情實此起圖財害命未得財經伊母呈首免其所因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定擬罪名同一絞候與業因自首免其重罪者不同且詳核案情該犯坐在車內劉大跨坐車轆該犯用繩從劉大身後套入項賴甫欲拉勒因劉大喊嚷即畏懼鬆手順手將其推跌以便下車逃跑致將劉大挫



大案實錄卷七
各頂殺人自首

道光二十三年
山東 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 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三十六本

道光二十四年
福建 五本
道光十一年
山西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 二十本

刑部實錄

傷查閱原奏聲明套住項頸尚未成傷其推
跌成傷雖有下車逃避急情究由該犯推跌
所致即以順手推跌之傷坐以原謀已傷之
罪係屬從嚴懲辦秋讞衡情應否律以入實
之處記出恭
候 堂定

照實

陳 昂
竊刺事主衣服致令受凍身死因聞拏自首
律得免其所因照屏去人服食致死辦理

照實

黃亞泰
解審脫逃經親屬代首仍按本律問擬秋審
應按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此起刀係
奪獲刃截二傷尙不為多
負欠亦非昧賴記緩彙核
故殺年甫五歲義子圖賴情殊慘忍難以經
人攏問即行告知實情並自行投首尙知悔

照實

王孔樹
竊盜拒捕刀斃事主業因
自首免其斬罪法難再寬

照實

何 宗
竊盜拒捕刀斃事主業因
自首免其斬罪法難再寬

改實

朱景汶
該犯殺人金刃傷多且重犯案後逃至葉爾
羌等處充兵食糧寄回家信經伊母代首招
解在 恩旨以前惟該犯實有軍功自應
憫其微勞寬其一綫入於緩決監禁二年再
行減

照實

李三仔
致命傷輕越十日因風身死在鬪殺案內例
得減流此起行竊拒傷事主越十七日因風
身死定案時因業因自首免其斬罪未得再
予末減似可於 黃冊聲敘以冀邀 恩
免勾仍 記核

照實

各項殺人自首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 一本

刑部實錄上卷刑案一第百四

徒踪遙免其斬罪法難再寬應實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 四本
咸豐八年 直隸 十四本
同治四年 山東 一本

一各項立法人犯或奉

旨改監候或原情奏

請改爲監候者俱應入情實間有因情節實可矜

宥臨時酌量入緩之案但不宜過寬

范平兒

誘姦幼女已成業因畏懼中止免其立



宋羣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斃捕人業因



侯立

刃傷並未破骨越四十三日身死凡鬪案中

例得止科傷罪此起竊盜圖脫用刀自割髮

罪照鬪殺問秋審衡情究係竊盜拒斃事主

之案雖傷由割辦誤中死越四



水尋實錄卷七知文

各項立法改監候

同治六年
直隸 一本

薛惠

咸豐九年
四川 四十本

林傳漳

弟子之於儒師服圖內所不載有犯向不入
服制册辦理如情節實有可原者秋審向有
入緩成案此起弟子致斃儒師核其情節死
者騎壓伊祖身上招住咽喉實係事在危急
該犯情切救護將其札傷越十四日抽風殞
命按凡人鬪殺例得隨本減流因死係業師
仍照毆斃期親尊長律定擬恭逢 恩詔
原題聲明不准援免秋審衡情究因救護伊
祖起衅並非無故逞兇干犯在服制案中亦
得蒙 恩免勾若照尋常由立決改為監
候之案一律入實是定案時既以有關名分
而加重秋審時又以不入服制而從嚴殊不
足以及昭平允似應將該犯歸
彙奏擬以緩決記候 堂定
林傳漳與李姓素不認識該犯開腰店生理
李姓肩挑篾篋至店投宿該犯因係腰店店僮

咸豐九年
貴州 四本

阿立把

買酒飯當向回覆李姓央懇暫留一夜該犯
允許回房歇宿李姓先睡該犯正欲睡臥管
見李姓篾篋收在牀前料有銀錢潛將篾篋
開看有錢文衣服該犯憶及生意淡薄起意
圖財害命查看李姓臥牀睡熟該犯取木錘
毆傷其頂心連偏左左太陽李姓驚醒喊叫
用手遮護該犯毆傷其左手指李姓意欲掙
起該犯用錘連毆傷其上肩吻並毆傷左顙
朕上脣吻連下脣吻移時殞命該犯攜錢逃
逸旋經伊叔林桂香將該犯找獲首案圖財
害命得財業因林傳漳應情實
決法難再宥林傳漳應情實
夷人阿立把因竊彭洪發家牛皮欲赴遠處
變賣撞遇彭洪發認係原贓上前捉拏抓住
不放該犯情急拔刀砍傷其額額滾跌落巖
次日殞命該犯聞挈抱贓投首依圖殺定擬

各頂立決改監候

咸豐十年
浙江
二本

咸豐十一年
山東
一本

同治二年
山西
三本

刑部實錄

姚阿三

竊盜拒捕致斃事主業因自首免
其斬罪法難再宥阿立把應情實
姚阿三起意糾允沈渭武陳阿七等行竊同
夥入人乘夜竊坐無主空船駛至沈柴附近
河埠停泊留夥賊看船餘俱登岸偕抵沈柴
門前該犯用刀撬門與沈渭武陳阿七等進
內竊得賊物夥賊先運回船該犯轉身復竊
沈柴驚覺起捕該犯起意糾允沈渭武陳阿
七臨時行強犯之傷沈柴右眉眉割賊回船
分用而散該犯之叔姚順觀首告當被獲案
沈柴傷經平復除聽從緝獲另結外竊盜應
斬決之沈渭武陳阿七緝獲另結外竊盜應
時行強拒傷事主平復業因自首免
其立決法難再宥姚阿三應情實
張飽塊與趙世中素識該犯向不務正嗣在
河溝邊坐歇趙世中攜帶馬褂等物經過該

張飽塊

犯瞥見曠野無人一時因貧起意將趙世中
致死剝取衣物卽拾石塊潛至趙世中身後
連毆傷其腦後跌入溝內趙世中翻身欲起
該犯將其按用石連毆傷其咽喉趙世中揪住伊
肩左耳並指甲抓傷其咽喉趙世中揪住伊
衣袖掙扎該犯毆傷其王右手背左臂膊並
咬傷右手指趙世中喊救該犯用石亂毆傷
其左額角左右眼胞鼻梁額顛上下脣吻致
門牙打落當卽殞命該犯遂將趙世中衣履
一併剝下逃逸將馬褂等物賣錢花用餘賊
攜回經伊母董氏瞥見究出來歷令伊兄張
世魁扭獲首案將該犯免其所因依謀殺定
擬圖財害命得財業因自首免其
立決法難再宥張飽塊應情實

王小鑽

王小鑽與李明得素識該犯偕王沅兒等同
行見有牽驢行客與人爭鬪一驢驚跑該犯

刑部實錄
各頂立決改監候

同治四年
西川十七本

侯證才

見驢馱行李起意糾允行竊同夥四人上前
攔住驢頭竊得氈包等物俵分各散經事主
報縣飭捕查係該犯等夥竊票差捕役張時
忠等躡緝張時忠知李明得與該犯素識雇
為眼線李明得探知該犯等逃匿處所同往
捉拏該犯欲逃李明得欲行拴鎖該犯情急
圖脫拏刀連砍傷其右肱肱李明得尋棒抵
格該犯連砍傷其腦後後連髮際倒地李明得
拉住該犯喊罵該犯又砍傷其項頸脊背劃
傷項頸逃逸李明得越三日殞命該犯自行
投首仍照鬪殺問擬竊盜拒捕刃斃捕人業
因自首得免所因免其斬罪法難再宥恭逢
援免王恩詔題明不准
竊盜事後拒捕致斃事主業因親屬相盜免
其斬罪法難再宥檢查咸豐十年山西省自

照實

同治六年
河南九本

李庚

愷彰行竊刃斃兄妻因親屬相盜免其駢首
遇赦不免秋審入實此起事同一律自
未便議緩
記候核
竊盜臨時盜所拒殺事主業因親屬
相盜免其斬決法難再宥記實候核

照實

照實



和名實錄上車房卷之二

四

所入
圖
書

